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因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停牌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截至2016年12月28日，乐视网联合贾跃亭先生、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次战略合作范围、合作方式、投资规模等要素进行了协议约定，并且战略投资者支付了一定数额的诚意金，也充分表明了对于本次合作的诚意。本次重大事项涉及交易规模预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相关各方仍需要进一步磋商以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披露了《停牌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战略合作范围、合作方式、投资规模等要素进行了多次详细探讨和论证，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也在积极筹备中。

因本次重大事项预计涉及一家以上战略投资者，所涉投资规模较大，涉及多个主体，交易结构等方面仍有诸多具体事项需要各方商议确定，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并且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